

與原本資料相符

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

(一) 基本資料

申報人姓名	林德福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42 年 10 月 23 日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E 1 0 2 8 7 1 9 6 9						
申報日	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		選舉年度	113		選舉種類	立法委員			選舉區	新北市第九選區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公						宅						行動電話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								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國籍	居留證統一證號						
配偶	曾月桂							中華民國							

★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，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，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

★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；未領國民身分證者，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。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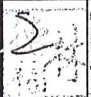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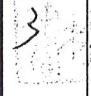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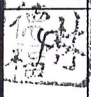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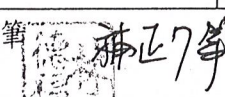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總申報筆數： 筆							

德林補正

- 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- 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- 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- 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	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	620	973/3776	林德福	111/11/28	買賣	3720000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172000 元
	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	2465	3014/100000	林德福	086/12/09	買賣	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158000 元(超過五年)
	新北市永和區竹林段	88	1/1	林德福	109/12/18	繼承	15948328(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184683 元)
	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	0.61	7/80	曾月桂	104/12/15	買賣	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156000 元(超過五年)
	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	23.37	7/40	曾月桂	111/09/26	買賣	2474150(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156000 元)
	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	253.89	295/10000	曾月桂	104/12/15	買賣	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168000 元(超過五年)



							過五年)
	新北市永和區樂華段	137.68	1500/10000	曾月桂	104/12/28	買賣	土地公告現值 每平方公尺 192255 元(超 過五年)
總申報筆數: 9 筆  修正 7 筆							

- 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- 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- 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- 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二) 不動產

2. 建 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項次	建 物 標 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 有 權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 得 價 額
1	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	83.9(另附屬建物總面積:8.86)	1/1	林德福	087/10/19	買賣	含陽台 8.86 平方公尺(超過五年)
2	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	124.98(另附屬建物總面積:16.82)	1/1	林德福	087/10/19	買賣	含陽台 16.82 平方公尺(超過五年)

3	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	243.44	7624/100000	林德福	087/10/19	買賣	共有部分(超過五年)
4	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	164.38	6464/100000	林德福	087/10/19	買賣	共有部分(超過五年)
5	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	687.45	1133/100000	林德福	087/10/19	買賣	共有部分(超過五年)
6	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	687.45	748/100000	林德福	087/10/19	買賣	共有部分(超過五年)
7	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	3426.79	1111/100000	林德福	087/10/19	買賣	共有部分(超過五年)
8	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	124.98(另附屬 建物總面積： 16.82)	1/1	曾月桂	087/10/19	買賣	含陽台 16.82 平方公尺(超過 五年)
9	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	243.44	7624/100000	曾月桂	087/10/19	買賣	共有部分(超過 五年)
10	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	687.45	1133/100000	曾月桂	087/10/19	買賣	共有部分(超過 五年)
11	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	89.42	全部	曾月桂	112/03/02	買賣	11,677,560 含 陽台兩遮,永平 段 與 永 平 段

12	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	952.24	452/10000	曾月桂	112/03/02	買賣	共有部分(梯廳、門廳、陽台、機房、水箱、電信室、防空避難室、法定無障礙...等 11 項)
13	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	223.79	1/23	曾月桂	112/03/02	買賣	共有部分車位
14	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	89.55	全部	曾月桂	112/03/02	買賣	11,697,960 含陽台雨遮,永平段與永平段
15	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	952.24	453/10000	曾月桂	112/03/02	買賣	共有部分(梯廳、門廳、陽台、機房、水箱、電信室、防空避難室、法定無障礙...等 11 項)
16	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	223.79	1/23	曾月桂	112/03/02	買賣	共有部分車位



17	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	70.39	1/2	曾月桂	112/03/02	買賣	4,597,292 無陽台雨遮,永平段與永平段
18	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	952.24	356/10000	曾月桂	112/03/02	買賣	共有部分(梯廳、門廳、陽台、機房、水箱、電信室、防空避難室、法定無障礙...等 11 項)
19	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	223.79	1/23	曾月桂	112/03/02	買賣	共有部分車位

總申報筆數： 19 筆

- ★「房屋」已登記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，如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；未登記者，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「未登記建物」，如無門牌號碼，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；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- ★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，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
- ★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★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(十二) 事業投資 (總金額：新臺幣 0 元)

投 資 人	投 資 事 業 名 稱	投 資 事 業 地 址	投 資 金 額	取 得 (發 生) 時 間	取 得 (發 生) 原 因
無					
總申報筆數： 0 筆					

★「事業投資」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、合夥、獨資等事業之投資，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。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即應申報。

★事業投資金額以「申報日」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，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(十三) 備 註

無

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，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，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，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，應於「備註欄」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。

★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，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，並於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進行實質審核時，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。

此 致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

(受 理 申 報 機 關 [構] 全 稱)
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申報人：_____ (簽 章)

交件日：112 年 11 月 19 日